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厅办〔2023〕12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运输统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

经厅同意，现将《2023年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2023 年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省交通运输统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力配合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为打好“六仗”提供坚强交通运输统计支撑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要求，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守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强化监测分析、夯实数据质量、加强基础保障，努力打造高质量、高水平交通运输统计体系。按照部省相关工作要求，配合省统计局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量专项调查等工作。（厅综规处、厅基建处、厅养护处、厅农村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厅科教处、厅安全处，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二、持续推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交通运输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统计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学习，不断提升对统计工作的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统计工作流程，按照“谁报数、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职能职责，推动数据质量责任到岗到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厅直单位和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厅综规处、厅基建处、厅养护处、厅农村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厅科教处、厅安全处，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三、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完善统计数据系统审核和人工辅助审核规则，着重加强报表间、报表系统间以及报表系统与各业务系统间的逻辑性、关联性审核，不断完善统计数据系统审核规则，尽量减少人工审核工作量。严格按照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采集数据，加大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力度，做好数据会审，确保数据口径统一、数据

留痕，严把数据填报质量。（厅综规处、厅基建处、厅养护处、厅农村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厅科教处，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数据质量督查评测

服务调查对象，引导调研对象依法依规统计，营造统计良好氛围，组织厅直单位开展好 2023 年交通统计检查调研工作。优化完善统计工作量化测评体系，将市州交通运输部门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纳入测评范围。拟将统计工作测评纳入《2023 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范畴。（厅综规处、厅养护处、厅办公室，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决策服务统计分析

建立指标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深入研究公路水路客货运输统计方法，梳理统计工作中的重点指标，建立重要指标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数据前置审核，分析重点指标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增强统计工作主动性。加强行业经济运行分析，聚焦行业经济运行变化，科学研判态势，定期编制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当好行业决策参谋。加强统计指标和数据对比分析，定期做好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信息反馈和发布工作，加强统计成果与业务管理相互补充、相互印

证，为业务管理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厅综规处、厅基建处、厅养护处、厅农村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厅科教处、厅安全处，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六、持续提升统计基础保障

一是稳定日常统计队伍，推动形成专门统计支撑团队。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批“用数据说话”的统计专家。二是多措并举推动统计工作经费“应保尽保”，鼓励市县交通统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力量开展或参与统计工作。三是加大统计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力度。结合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和各市州（或企业）需求，不定期组织市州（或企业）开展线上或线下专题培训。（厅综规处、厅养护处、厅财务处、厅科教处、厅科技信息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省水运事务中心、省运管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抄送：厅综规处、厅基建处、厅养护处、厅农村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港航处、厅科教处、厅安全处。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制
